签证申请入门指导

——技能

<技能>在留资格是，根据与日本公司签署的合同，从事在产业特殊领域中需要熟练技能的业务为目的，入国管理当局规定为：

<技能>在留资格是给予，持有对本国特有风味的特殊技能的料理师（厨师）、外国特有的建筑相关的技师、持有贵金属等加工技能者等，持有<熟练技能>之人士。

<产业特殊领域>是指，外国特有的产业领域以外，外国的技能水准比日本高的产业领域、以及在日本从事的技能者人数极少的产业领域。

<熟练技能>是指，个人通过经验而累积的技能已很熟练的能力。

给予的在留期间

5 年、3 年、1 年、3 个月

入境基准

申请人要符合以下条件，且报酬不能低于从事同等行业的日本人的报酬。

1、在国外设计在日本认为特殊的烹饪料理或制造食品有关的技能，有 10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包括学习此技能的学业期间），从事需要其技能的业务者。

2、国外特有的建筑或者土木有关的技能，有 10 年（在此行业接受有 10 年以上实务经验者的指导监督下从事业务时为 5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包括学习建筑或土木有关的学业期间），从事需要其技能的业务者。

3、在国外特有制品的制造或修理有关的技能，有 10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包括学习其制品的制造或修理有关的学业期间），从事需要其技能的业务者。

4、宝石、贵金属或毛皮加工有关的技能，有 10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包括学习其加工有关的学业期间），从事需要其技能的业务者。

5、调教动物有关的技能，有 10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包括学习调教动物有关的学业期间），从事需要其技能的业务者。

6、为了石油探测的海底挖掘、为了地热开发的挖掘或为了海底矿物探测的海底地质调查有关的技能，有 10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包括学习此业务有关的学业期间），从事需要其技能的业务者。

7、操纵飞机有关的技能，有 1000 小时以上的飞行经验，乘坐航空法第 2 条第 18 项规定的供于航空运送事业用的飞机，作为操纵者而从事业务者。

8、体育指导有关的技能，有 3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包括学习其体育指导有关的学业期间，及领取报酬从事此体育运动期间），从事需要其技能的业务者，或者作为体育选手参加过奥运会、世锦赛及其他国际比赛，从事需要其体育指导有关技能的业务者。

9、葡萄酒的品质鉴定、评价及保持和葡萄酒的提供有关的技能，有 5 年以上的实务经验

（包括学习葡萄酒鉴定等有关的学业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从事需要其技能的业务者。

（1）葡萄酒有关的国际性比赛上取得过优异成绩；

（2）参加过葡萄酒有关的国际性比赛（参赛者为一个国家一名）；

（3）持有有关葡萄酒鉴定等的国家（包括国外）或地方公共团体（包括国外的公共团体）或相当于此级别的公共私立机构认定的资格，法务大臣出告示认可的资格。